

(三) 應配合臺北市政府整合「大彎北段地區開發案」之環境管控機制辦理。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五)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 長 沈世宏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218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 0991879588 號公告劃定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22-27 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依 據：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5 項。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9 年 7 月 19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5663 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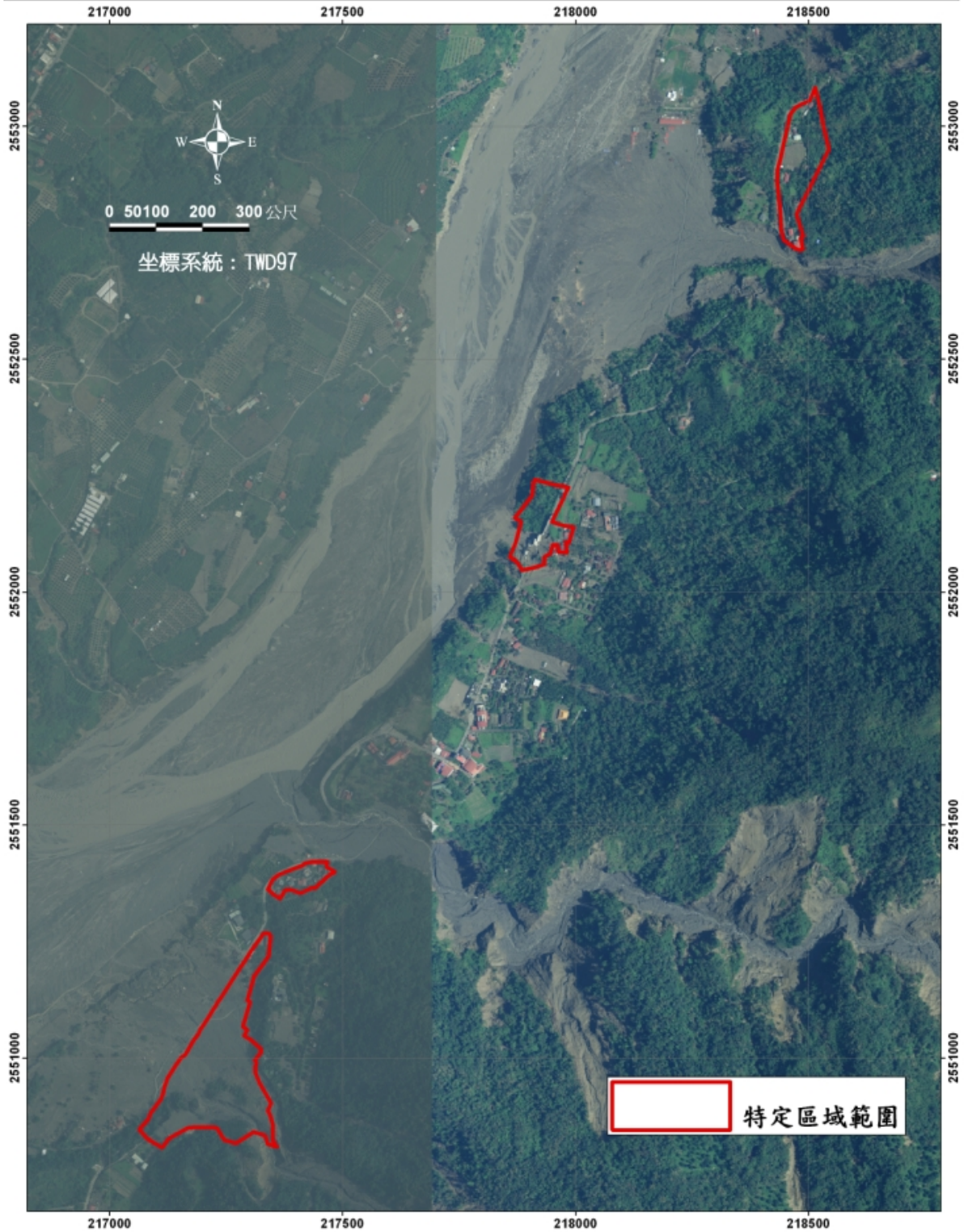
一、修正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高雄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

二、旨揭特定區域範圍，因經重啓諮商後，原住居者中 22 鄰、25 鄰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之戶數超過二分之一，爰予修正為「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23、24、26、27 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23-27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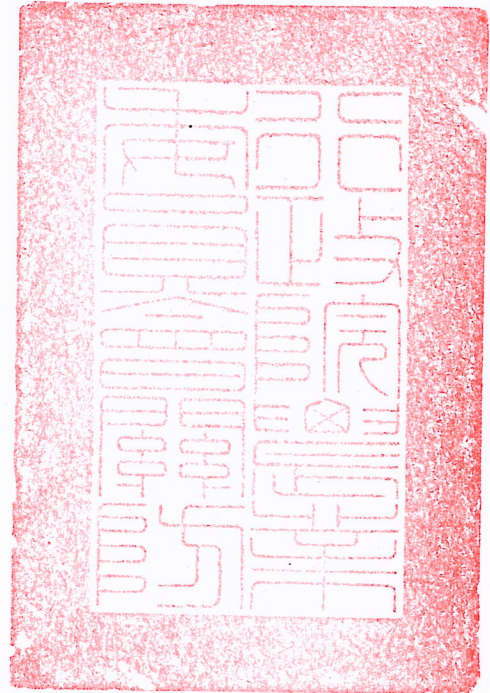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7月29日製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218號
附件：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23、24、26、
27鄰)特定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會99年1月26日農授水保字0991879588號公告劃定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22-27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依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5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9年7月19日重建綜字第09900056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高雄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
- 二、旨揭特定區域範圍，因經重啟諮商後，原住居者中22鄰、25鄰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之戶數超過二分之一，爰予修正為「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23、24、26、27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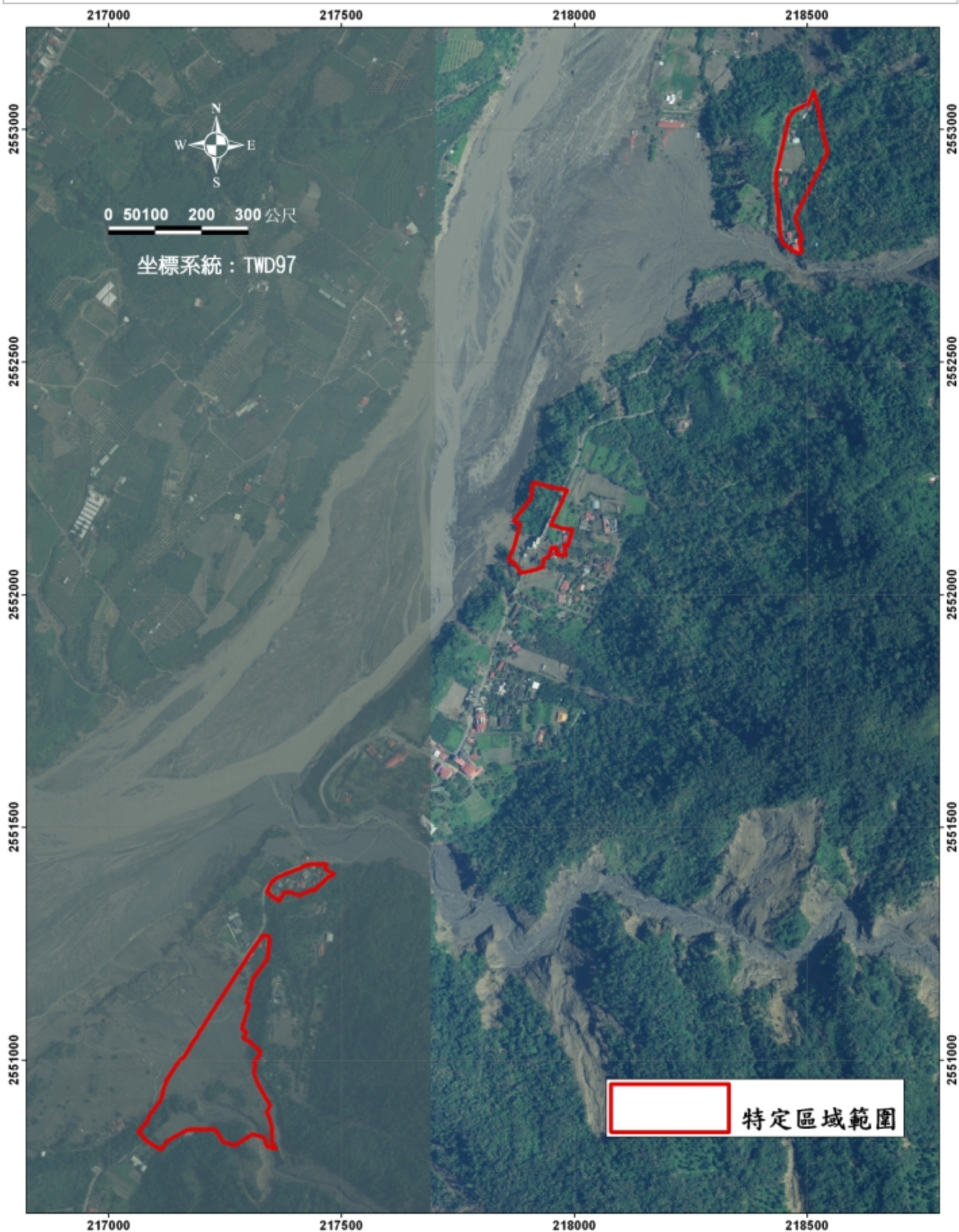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裝

訂

線

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23-27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7月29日製圖